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RES/2158(XXI)
28 November 1966



第二十一屆會
議程項目四十五

大會決議案

[依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A/6518)通過者]

二一五八(二十一)。天然資源之永
久主權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決議案
五二三(六)、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決議案六二六(七)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
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一五(十五),

復按其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函于

天然資源之永久主權之決議案 - 八〇三 (十七))

確認發展中國家之天然資源乃其一般經濟發展之基礎，尤係其工業進展之基礎，

鑒於天然資源不特有限而且往往可以用盡，其開發之是否得當足以決定發展中國家目前與將來之經濟發展情況，

認為欲保障天然資源永久主權之行使，必須使其開發及運銷以達成發展中國家之可能最高成長率為目標，

復認為發展中國家如能自行開發及運銷其天然資源，俾克於與利用天然資源有關之各部門在最有利條件下行使其選擇自由，則此目標較易達成，

計及經發展中國家請求而提供之公私外資，補助此等國家在開發及發展天然資源方面之努力，確能起重大作用，但外資之活動必須由政府監督，以確保其用以促進國家發

展，

I

一、重申所有國家均有不可移讓之權利，本聯合國憲章之精神與原則為其本國發展利益對其天然資源行使永久主權，一如決議案一八〇三（十七）所確認；

二、爰宣佈聯合國應作最大一致努力安排其工作，務使所有國家均能充分行使此項權利；

三、聲明是項努力應協助實現發展中國家天然資源可能最大限度之發展，並協助加強其自行從事此種發展之能力，俾發展中國家能有效行使其選擇，以決定其天然資源之開發與運銷之方式；

四、確認每一國家天然資源之開發均應依據其本國法律與規章行之；

五、確認所有國家，尤其是發展中國家。

均有權在全部或局部以外資經營之企業中取得及增加其管理權，並有權在妥為顧及有關人民之發展需要與目標以及彼此所能接受之契約慣例之情形下及在公允基礎上從此種企業所得利益及利潤中分享更大部分之利益及利潤，並促請外資來源國避免採取有碍行使此項權利之任何行動；

六、認為發展中國家之天然資源由外國投資者開發時，後者應負責在與此種開發有關之各部門內在所有階層上妥為加緊訓練本國人員；

七、促請已發展國家在發展中國家提出請求時予以協助，包括為開發及運銷其天然資源所需之資本財及知識，以加連其經濟發展，並避免在世界市場拋出非商業性之初級產品貯存，以免妨礙發展中國家之外匯收益；

八、確認發展中國家為發展及運銷其

天然資源而設立之國內及國際組織，對確保此等國家在此方面永久主權之行使有重大作用，因此應予鼓勵；

九、建議聯合國亞洲遠東、拉丁美洲及非洲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於執行其職務時，隨時檢討其各該區域內各國天然資源之永久主權問題，以及為各該國人民之國家利益而對此類資源作經濟利用之問題；

II

請秘書長：

(a) 使秘書處在天然資源方面之工作與聯合國其他各機關及方案——包括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聯合國發展方案、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之工作，尤其

是與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之工作相協調，

(b) 採取必要步驟以謀通過發展設計、預測及政策中心、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及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工作，將發展中國家天然資源之開發列入旨在促進此等國家之加速經濟成長之方案內。

(c) 就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提出進度報告書。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四七八次全體會議。